

111學年度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學分科目表

群組名稱	課程名稱	必修	全半	總學分數	總授課時數	畢業學分	1上	1下	2上	2下	備註
1. 必修課程	專題講座 Forum	必	半	0.0	0.0	Y					修業年限內須修習12場次大師班或專題講座(至少須包含本所主辦之9場次)。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Methodology for Research and Report Writing	必	半	2.0	2.0	Y	√				
	實習音樂會 Practice Concert	必	半	0.0	0.0	Y		√			須修畢主修(一)，方可舉辦實習音樂會(30-40分鐘)。
	主修(一)~(四) Major (1)~(4)	必	半	6.0	6.0	Y	√	√	√	√	本課程設有擋修之規定，學生須依課程序號依序修習。
	鋼琴室內樂合作經驗 Piano Chamber Music Practical Training	必	半	0.0	0.0	Y	√	√	√	√	1. 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習4學期。 2. 每學期至少須有校內相關合作經驗60小時。
	碩士書面報告*(一)~(二) Report Writing (1)~(2)	必	半	6.0	6.0	Y			√	√	依課程序號依序修習，且須完成碩士書面報告(二)後，此學分方可列入畢業學分數。預研究生不可修習。
	畢業音樂會 Graduation Concert	必	半	0.0	0.0	Y				√	預計修畢畢業學分數之當學期，方可舉辦全場(50-60分鐘)畢業音樂會。
2. 專業領域	室內樂合作藝術學 The Art of Chamber Music Collaboration	選	半	2.0	2.0	Y	√				器樂必修
	語音法(一) Diction (1)	選	半	2.0	2.0	Y	√				鋼琴、聲樂必修
	鋼琴合作藝術學 The Art of Collaborative Piano	選	半	2.0	2.0	Y	√				鋼琴必修
	語音法(二) Diction (2)	選	半	2.0	2.0	Y		√			鋼琴、聲樂必修
	室內樂表演藝術與實踐 The Art of Chamber Music Performances and Practices	選	半	2.0	2.0	Y			√		器樂必修
3. 史學領域	臺灣作曲家作品研究 The Research on the Works of Taiwanese Composers	選	半	2.0	2.0	Y					史學領域：修業年限內至少修習2學分。

111學年度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學分科目表

群組名稱	課程名稱	必修 修	全半	總學 分數	總授課 時數	畢業 學分	1上	1下	2上	2下	備註
3. 史學領域	鋼琴二重奏鳴曲演進史 The Development of Piano Duo Sonatas	選	半	2.0	2.0	Y					史學領域：修業年限內至少修習2學分。
	歌劇史 History of Opera	選	半	2.0	2.0	Y					史學領域：修業年限內至少修習2學分。
	音樂史專題 Seminar of Music History	選	半	2.0	2.0	Y					史學領域：修業年限內至少修習2學分。
4. 理論領域	作曲理論與技法 Compositional Theory and Technique	選	半	2.0	2.0	Y					理論領域：修業年限內至少修習2學分。
	音樂作品分析與研究 Analysis & Studies of Wind / String Literature	選	半	2.0	2.0	Y					理論領域：修業年限內至少修習2學分。
	音樂理論與分析 Music Theory and Analysis	選	半	2.0	2.0	Y					理論領域：修業年限內至少修習2學分。
5. 器樂合作	二十世紀至當代鋼琴室內樂曲目詮釋專研 Interpretation and Repertoire Seminar: The 20th-Century to Contemporary Piano Chamber Music	選	半	2.0	2.0	Y					
	十七世紀鋼琴室內樂曲目詮釋專研 Interpretation and Repertoire Seminar: The 17th-Century Piano Chamber Music	選	半	2.0	2.0	Y					
	十九世紀鋼琴室內樂曲目詮釋專研 Interpretation and Repertoire Seminar: The 19th-Century Piano Chamber Music	選	半	2.0	2.0	Y					
	十八世紀鋼琴室內樂曲目詮釋專研 Interpretation and Repertoire Seminar: The 18th-Century Piano Chamber Music	選	半	2.0	2.0	Y					
	女性作曲家室內樂作品研究 Interpretation and Repertoire Seminar: Chamber Music by Women Composer	選	半	2.0	2.0	Y					
	協奏曲縮編譜彈奏之藝術 The Art of Concerto Orchestral Reduction Playing	選	半	2.0	2.0	Y					

111學年度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學分科目表

群組名稱	課程名稱	必修 選	全半 半	總學 分數	總授課 時數	畢業 學分	1上	1下	2上	2下	備註
5. 器樂合作	室內樂 Chamber Music	選	半	2.0	2.0	Y					1. 包含四手聯彈、雙鋼琴及三人（包含及以上）之鋼琴室內樂組合。 2. 鋼琴、聲樂：修業年限內至少修習2學分，至多修習4學分。 3. 器樂：修業年限內至少修習4學分，至多修習6學分。
	鋼琴室內樂作品研究 Studies of Piano in Chamber Music Literature	選	半	2.0	2.0	Y					
	鋼琴重奏詮釋專研 Interpretation and Repertoire Seminar: Piano Ensemble	選	半	2.0	2.0	Y					
	鋼琴與器樂二重奏詮釋專研 Interpretation and Repertoire Seminar: Piano and Orchestral Instruments Duo	選	半	2.0	2.0	Y					
6. 歌劇、藝術 歌曲伴奏	中文藝術歌曲詮釋專研 Interpretation and Repertoire Seminar: Contemporary Chinese and Taiwanese Art Songs	選	半	2.0	2.0	Y					
	法國文學與音樂詮釋專題 French Literature and Music Interpretation Seminar	選	半	2.0	2.0	Y					
	英文藝術歌曲詮釋專研 Interpretation and Repertoire Seminar: English Art Songs	選	半	2.0	2.0	Y					
	英國文學與音樂詮釋專題 English Literature and Music Interpretation Seminar	選	半	2.0	2.0	Y					
	歌劇曲目詮釋專研 Interpretation and Repertoire Seminar: Opera	選	半	2.0	2.0	Y					
	歌劇演練 Opera Coaching	選	半	2.0	2.0	Y					
	臺灣文學與音樂詮釋專題 Taiwanese Literature and Music Interpretation Seminar	選	半	2.0	2.0	Y					

111學年度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學分科目表

群組名稱	課程名稱	必修	全半	總學分數	總授課時數	畢業學分	1上	1下	2上	2下	備註
6. 歌劇、藝術歌曲伴奏	德國文學與音樂詮釋專題 German Literature and Music Interpretation Seminar	選	半	2.0	2.0	Y					
	聲樂作品專題 Seminar of Vocal Literature	選	半	2.0	2.0	Y					
	德文藝術歌曲詮釋專研(一)* Interpretation and Repertoire Seminar: German Lieder (1)	選	半	2.0	2.0	Y	√				1. 聲樂：德文、法文藝術歌曲詮釋專研修業年限內至少修習4學分。 2. 預研究生不可修習。
	德文藝術歌曲詮釋專研(二)* Interpretation and Repertoire Seminar: German Lieder (2)	選	半	2.0	2.0	Y		√			1. 聲樂：德文、法文藝術歌曲詮釋專研修業年限內至少修習4學分。 2. 預研究生不可修習。
	法文藝術歌曲詮釋專研(一)* Interpretation and Repertoire Seminar: French Melodies (1)	選	半	2.0	2.0	Y			√		1. 聲樂：德文、法文藝術歌曲詮釋專研修業年限內至少修習4學分。 2. 鋼琴須修畢「語音法(二)」，方可修習此科目。 3. 預研究生不可修習。
	法文藝術歌曲詮釋專研(二)* Interpretation and Repertoire Seminar: French Melodies (2)	選	半	2.0	2.0	Y				√	1. 聲樂：德文、法文藝術歌曲詮釋專研修業年限內至少修習4學分。 2. 預研究生不可修習。
7. 其他	(外系所選修相關課程) (外系所選修相關課程)	選	半	4.0	4.0	Y					最多可修習4學分且須獲本所及開設該課程之研究所同意(修習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則不受此限制)。
	分析與演奏 Analysis and Performance	選	半	2.0	2.0	Y					
	主修* Major	選	半	1.5	1.5	N					至多修習乙次，但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預研究生不可修習。
	全藝術—理論與實踐 A Total Work of Art: Theory and Method	選	半	2.0	2.0	Y					
	合唱伴奏及指導 Choral Accompaniment and Coaching	選	半	2.0	2.0	Y					

111學年度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學分科目表

群組名稱	課程名稱	必修 選	全半 半	總學 分數	總授課 時數	畢業 學分	1上	1下	2上	2下	備註
7.其他	亞歷山大技巧(一) Alexander Technique(1)	選	半	2.0	2.0	Y					
	亞歷山大技巧(二) Alexander Technique(2)	選	半	2.0	2.0	Y					
	弦樂作品研究(一) Studies in String Literature (1)	選	半	1.0	1.0	Y					
	弦樂作品研究(二) Studies in String Literature (2)	選	半	1.0	1.0	Y					
	音樂行政 Music Administration	選	半	2.0	2.0	Y					
	音樂推廣與實踐 Music Outreach and Career Skills	選	半	2.0	2.0	Y					
	副修 Minor	選	半	0.5	0.5	Y					可重複修習此課程，至多 1學分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	基礎聲樂課 Voice Class	選	半	1.0	1.0	Y					可重覆修習此課程，但僅 1學分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	視奏 Sight Reading	選	半	1.0	1.0	Y					
	管弦樂器聲響探究 Studies of Acoustics of Orchestral Instruments	選	半	2.0	2.0	Y					
	管樂作品研究(一) Studies of Winds Literature (1)	選	半	1.0	1.0	Y					
	管樂作品研究(二) Studies of Winds Literature (2)	選	半	1.0	1.0	Y					
	鋼琴合作全球發展趨勢 Global Development Trend of Collaborative Piano	選	半	1.0	1.0	Y					
	鋼琴合作藝術教材教法開發 Collaborative Piano Pedagogy and Textbook Development	選	半	1.0	1.0	Y					
	鋼琴合作藝術職涯規劃 Practical Experience in Collaborative Piano Career	選	半	1.0	1.0	Y					
鋼琴演奏研討 Studies of Piano Technique	選	半	1.0	1.0	Y					未通過開學技巧考者，須 修習此課程。	

111學年度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學分科目表

群組名稱	課程名稱	必修	全半	總學分數	總授課時數	畢業學分	1上	1下	2上	2下	備註
7.其他	總譜彈奏 Score Reading	選	半	1.0	1.0	Y					
	總譜彈奏進階 Advanced Score Reading	選	半	1.0	1.0	Y					
	鍵盤和聲技巧 Keyboard Skills	選	半	2.0	2.0	Y					

學分科目表群組說明

群組類別	通識群組	群組名稱	最低修習學分數	最高修習學分數	最低修習課程數	最高修習課程數	擇幾必修
學分科目表群組	N	1. 必修課程
學分科目表群組	N	2. 專業領域
學分科目表群組	N	3. 史學領域	2
學分科目表群組	N	4. 理論領域	2
學分科目表群組	N	5. 器樂合作
學分科目表群組	N	6. 歌劇、藝術歌曲伴奏
學分科目表群組	N	7. 其他

課程規定說明：

碩士學位取得條件：

1. 修畢至少42學分。
2. 完成合作經驗時數、實習音樂會。
3. 完成一場畢業音樂會及一份碩士書面報告（或以兩場畢業音樂會及其曲目詮釋之書面報告代替）。
4. 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，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以免修：
 - (1) 托福 (TOEFL)：紙筆測驗550分以上或電腦測驗213分以上或網路測驗79分以上
 - (2) 多益 (TOEIC) 測驗650分以上
 - (3) 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(CEF) 達B2高階級
 - (4)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(GEPT) 中高級初試
 - (5) 雅思 (IELTS) 英語能力檢定測驗5.5以上
 - (6) 英語系國家 (英國、加拿大、美國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愛爾蘭、南非、菲律賓、新加坡) 等之外籍生
 - (7)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、僑生等，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是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。
5. 須修習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核心單元之研究所核心課程，通過測驗並取得時數證明。
6. 課程名稱後加註*者，為大學部學生及音樂學系預備研究生不可修習之課程。

